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